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劉淼超

被告 鄭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26條、聯邦銀行「國民現金」綜合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肆篇共同約定事項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2月間與伊簽訂系爭約定書，依約被告得於
02 特定額度內憑存摺與取款憑條向伊臨櫃辦理取款或憑現金卡
03 向自動化服務機器取款、轉帳支用款項，每動用1筆繳納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100元手續費，利息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，
05 如逾期清償，則自到期日起改按年息20%計算，又依銀行法
06 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
07 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%；並約定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雙方不
08 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，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，其後每年
09 屆期亦同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帳款）。

10 (二)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
11 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
12 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
13 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約定循環信
14 用利息依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應適用之差別循環
15 信用利率（以年息19.71%為上限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
16 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
17 年息15%）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
18 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9 取期數為5期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）。

20 (三)詎被告就系爭現金卡帳款、系爭信用卡帳款均未依約清償，
21 依系爭約定書第肆篇共同約定事項第4條、系爭約定條款第2
22 2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
23 告就系爭現金卡帳款，截至96年3月12日止，尚欠本金4萬4,
24 133元及利息；就系爭信用卡帳款，截至96年11月15日止，
25 尚欠1萬9,099元（內含本金1萬7,369元、已計利息1,730
26 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
2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31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
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泰國航空聯名卡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條款、系爭約定書、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
1	4萬4,133元	自96年3月13日起至96年4月12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。
		自96年4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2	1萬7,369元	自96年11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。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